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权森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的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

四、关于 2021 年关联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借款。关联借款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同时也不高于同期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关联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损害，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高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

2021 年 1 月 11 日